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58

采购单位: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评审、磋商	22
六、合同授予	24
七、纪律和监督	25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27
2、符合性审查	29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4、磋商(综合评分法)	
5、综合评分	
6、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7、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承诺函	7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58

2、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245246.4 元

最高限价: 1245246.4元

序	与 只	与权护	与颈管(二)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元)	中小企业	金额 (元)
1	Z20250050401	潔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下车库优化工程	1245246. 4	1245246. 4	是	1245246. 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包含交通设施、标识标牌、划线、墙面工程、地面工程、绿色照明等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5.3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4 工程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必须的设备发票和技术能力证书;或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等内容,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 10月 24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城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米市民之家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 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全国 CA 互认版)"、"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全流程"。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 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为文件获取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
 -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标准:本次代理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收取金额:14600.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 址: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55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 1733535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 173353515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l	
1.1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
2. 1	采购人	名 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 址: 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5515369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 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1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7335351579
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地下车库优化工程,包含交通设施、 标识标牌、划线、墙面工程、地面工程、绿色照明等清单 内的所有内容
3. 2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 3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4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 5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3.6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2	预算金额	1245246. 4 元
4. 3	最高限价	1245246. 4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建造师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 2	偏差	只允许正偏离
二、磋商文	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3	磋商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	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按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执行
18.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4年度
18. 5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3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经许可的单位数字证书所签的电子印章视同供应商单位公章,经许可的个人数字证书所签的电子印章视同该个人印章)
四、响应文	件的递交	
2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 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
2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 24日 09时 30分
22. 2	响应文件送达地 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 (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
五、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
0-0	~~~~ 1 /H // /H . D.	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25.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专家的确定方式:技术、经济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	· 予	
七、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0.77	是否采用电子招	н
37	标投标 (采购)	是
38. 1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本次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00.1		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
		2、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是否授权评审委	否,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的
38. 2	元百茂秋 平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50.2	应商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 <u>7.</u> [H]	序推荐。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
38. 3	行业划分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4

磋商有效期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entinfo/#/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 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 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 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 其响应文件。

-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 5.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在问题处理后进行开评标。

-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 u 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ca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

令发出后 1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现场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1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现场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务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 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11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企业。
-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作出内容注明。
 - 16.5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4.3款。
-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9. 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的,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
 - 2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

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2.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单位名称变更的除外)。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应按第 22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不会被通过。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响应无效、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5)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6)供应商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前完成签到、未解密、解密失败(指解密失败后无法现场解密或放弃现场解密权利的)等情形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 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需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3.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3.3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质疑和投诉

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公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 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企业投标提供) 2、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2	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的财务状 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之后 成立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证 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 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

5	履行所必须的 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必须的设备发票和技术能力证 书;或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材料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依据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审查仅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査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漯河市政	提供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漯河市政府
1	1 信用净馅图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企业资质		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
2		合格有效的企业资质	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3	建造师资质	建造师资质 合格有效的建造师资质	提供拟派建造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
			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提供拟派建造

	1	T	Ţ
			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
			供拟派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4	其他需要审查	供应商满足所需要的其他要	活动。
4	的内容	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 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5.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5.8.2 关于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3名成交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 划(0-8 分)	有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得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可行的得6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	施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 的施工方案(0-8分)	有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的得5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基本可行的得6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1	工组织方案部分	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部分		施工进度图及保证措施 (0-8 分)	有施工进度图及保证措施的得5分; 施工进度图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施工进度图及保证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施工进度图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0-64 分
		}		质量保证措施(0-8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安全保证措施(0-8分)	有安全保证措施的得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0-8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得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6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比较有 针对性,得7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 对性强得8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0-8 分)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 (0-8 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的得5分; 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 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该项得0分。	
2	服务承诺部分	服务承诺	优惠与承诺	(1)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得2分,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可加1分(共3分)。 (2)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的得2分,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1分(共3分)。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1分。提供具体可行方案的加1分(共2分)。 (4)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的得1分,方案完善可行的加1分(共2分)。 (5)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担由此带来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得1分(共1分)。	0-11 分
3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25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25 分
	总分		施工组织方案+服务承诺部分+报价部分=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 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

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ユー1主190クC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
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	---	------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DBJ41/T174-2017)和国家、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项工程应严格遵守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消防、扬尘治理和环保规定。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如果在合同签署后,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修改或颁行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按上述办法,尚不能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其他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讨的特殊要求:	/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u>
	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河
	南省、漯河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定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属发包</u>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u> 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 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

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 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u>;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۷.	及已八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
<u>索</u>	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
施	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
场	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句 人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叁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
<u>场</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u>调管理。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u>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不</u> 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u> 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u>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7日,并</u> 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u> 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进行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u>的,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u>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负责
<u>并承担相关费用</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u>/</u>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
施_	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
<u>场</u> 5	也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
地?	台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扬尘治理要求,
<u>达</u> 3	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
<u>款</u> [<u>司期支付</u>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
<u>日</u> 月	<u>为</u>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开工前七日</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u>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u> (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7天以内,每天给予1000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u> 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洪水;	
(2) 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24 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材料、设	备
供货厂家对到货进行验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并承担卸货和	1保
管责任。交给承包人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	人
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0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u>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u>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5</u>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总承包服务费: <u>\</u>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 (2)施工
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
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 若因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
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
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
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执
<u>通用条款</u>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
<u>顺</u> 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u>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 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 3、承包人违 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 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违约:如承包人对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 无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	里
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u>漯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漯河市</u>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①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②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④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⑤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 21.2 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
- 21.3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合同价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缴纳相关税费。
 - 21.4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2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台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1. 项目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另附。
- 3.本项目图纸只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依据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索要图纸。
 - 3.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3.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ر: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招标,	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	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元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	8 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丰	5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	立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	和准确。
5(其·	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范围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 限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 级 编 名 别 号
其他需要补 充的内容	

供应	范商名称(盖单位	立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重): 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

供应	豆商名称:					
姓名	Z:	性别:				
年龄	↑:	职务:	<u></u>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治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_月	日

¹响应文件格式相同序号表示的章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无需重复提供,本项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²

本人	(姓名、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 (1)签署、澄	清、补正、修改、指	效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	医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	的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差	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5) 询
问、质疑、投诉	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员	后果由我方承担。	
エ 14 44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不分女人从水子不同	/-tt-	
委托期限:	至该竞争性磋商项目	<u>给来</u>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抗	受权委托人身份证扫:	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²响应文件格式相同序号表示的章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无需重复提供,本项目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
工作	三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	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	支付其
旅游	京、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	家法律
法规	R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响应承诺书

Tb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编号:)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
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
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
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及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同意接受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
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出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在一至二中内宗正参加政州采州石切,有是这州内的,为足及及是汉州内,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供应商名称:(<u>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三)扬尘防治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	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潔办【2016】
17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	工程的施
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致 <u>:</u>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同时承诺:
	(1)、中标后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
建设	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现行支付:
	①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职工工资的;
	② 承建项目实行分包后,各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
I.J	二资的;
	③ 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2)、在办理施工手续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预缴2%建
设コ	二程中标价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交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资金保函和担保
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保证人代为支付农民工
工资	₹:
	① 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的;
	② 施工总承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非法个体承包人,非法个体承包人未能
兑现	见农民工工资的;
	③ 施工企业与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工资拖欠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训	哥查属实并责令施工企业支付,施工企业拒付的;
	④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工资的;
	⑤ 其他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生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7.13	姓石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儿	万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5 2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lk
		主	要工作经历	j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以正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		包话				
	传真		X	列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企	业成立	时间			
开户银行			Į.	胀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拟派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拟派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4) 营业执照扫描件。
 - (5) 提供不存在以下情形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³响应文件格式标注为附件内容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按需提供在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章节中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左在挖股股东为大企业的售形 也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	过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不是监狱企业,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世 <u></u> 成商。 (羊角位音)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页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附件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	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	方拟派往	(项目:	名称)的项目	经理	(项
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	有担任任何	在施建设工程	程项目的项	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	的真实和准	确,并愿意承	(担因我方家	此弄虚	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最终报价函

致	: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勺			_项目	的竞争	争性磋商	文件,	现》	对该
项目	目进	行最终报价,	该项目报价	·为					(大写	夏)	(小
写:	¥.	元),并承担	其任何质	质量缺	陷等问	 题所	造成的值	壬何损	失。	
	2.	如果我方中杨	示,我方保证	E按照我是	方磋商	响应文	文件中	的相关	内容完	成功	5目。
	3.	除非另外达成	戊 协议并生刻	效,贵方	的成交	ご通知-	书、叫	向应文件	、磋商	可过和	程中
对叫	向应	文件做出的澄	清、解释及	.最终报信	介函将。	成为约	東我	方的合同	司文件:	组成	部
分。											
	4.	其他优惠服务	 								
			供 应	商:				(全称上	1加盖2	章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1.} 最终报价采用纸质报价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后提交本函,最终报价采用线上电子报价方式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本函。

^{2.} 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